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十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发改、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纠治了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推动完善了一批监管制度。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十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标代理、受贿案。徐宝义接受他人请托，违规向中储粮集团公司负责招标代理的工作人员打招呼，帮助某招标公司进入中储粮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利用职务便利，在粮食物流仓储经营、收储库点确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30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徐宝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山西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随亭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违反财经纪律、受贿案。杨随亭违规同意所属粮库与民营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轮换储备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489万余元；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安排使用储备粮补贴支付机关运行费用1152万余元；利用职务便利，在涉粮项目合作、粮食储备指标分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40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杨随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原党组成员、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天喜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受贿案。201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向张天喜反馈了自治区粮食局存在专项资金账外管理等问题，要求60日内完成整改，但张天喜直至2021年5月退休仍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张天喜利用职务便利，在临储粮指标分配、工作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25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张天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黑龙江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胡东胜违规由下属单位支付个人费用、受贿案。胡东胜多次安排省粮食局下属单位为其报销住房装修材料、购买手机等个人费用，无偿接受省粮食局下属单位提供的因私客房住宿及服务；利用职务便利，在粮食收储业务、粮仓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290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胡东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福建省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卢林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储备粮监管不力、受贿案。卢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某民营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其个人持有福州市原粮食局牵头筹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12%股份；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致使相关企业在动态储备粮采购和轮换业务中出现“以陈顶新”“转圈粮”、擅自动用等问题；在应急储备粮项目、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74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卢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储粮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东升挪用公款、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张东升通过签订虚假粮食购销协议等方式，将公款1.1亿余元挪用给他人，涉嫌挪用公款犯罪；利用职务便利，在粮食储运工程、临储粮收储库点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60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其亲属经营的企业提供散粮车服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440万余元，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犯罪。张东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新开“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违规出借钱款收取高息、受贿案。周新开在收储政策性粮食过程中，伙同或安排他人，违规将先前收购的商品粮、陈粮共计1.15万余吨，转为价格更高的“托市粮”，非法套取差价；向业务往来单位人员放贷230万元，获取大额回报；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粮食业务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29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周新开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东锋违规销售储备粮、违规管理专项资金、受贿案。王东锋违规安排轮换销售3.89万余吨省级储备稻谷，致使省级储备粮长期空库、亏库；违规将下属企业的4.25亿元储备粮专项资金与经营性资金混用，造成粮食安全风险；利用职务便利，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粮食业务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675万余元。王东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广东省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原主任熊军虚假轮换粮食、代储成品粮监管不力、贪污、受贿案。熊军违规安排虚假轮换粮食，致使储备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监管不力，对相关企业包干轮换的储备大米存在严重质量及数量不足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购粮价格等方式，侵吞公款1300余万元，涉嫌贪污犯罪；在粮食代储、轮换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27万余元，涉嫌受贿犯罪。熊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虚假轮换、违规代储储备粮、挪用公款、受贿案。曾贵良违规决定签订虚假购销合同，在未实际发生购销业务情况下，虚假轮换市级储备粮，套取财政补贴；违规租用无资质的仓库，代储市级储备粮；擅自决定将公款8600余万元挪用给他人；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粮库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0万余元。曾贵良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十起案件均是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办，涉及政策性粮食收储、销售、轮换及监管等重点环节，反映出当前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存量尚未见底、增量还在发生，特别是监管缺失缺位、内外勾结、执法不严等问题突出，“靠粮吃粮”易发多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施治、实现根治任重道远。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典型案例，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持续释放了深入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中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将集中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紧抓不放，务求实效。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紧盯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重点、难点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持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打出声势气势，形成高压氛围。要强化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粮食购销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推动基层国有粮库强化内部治理，坚决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着力解决监管缺失缺位问题。要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结合查办涉粮腐败案件，查找制度漏洞、监管漏洞，一体谋划和推动以案促改、促治，加快推进智慧粮库建设，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取得新成效。

失踪106天的胡鑫宇遗体已找到

29日，上饶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28日12时25分许，铅山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在河口镇金鸡山区域树林中发现一具缢吊尸体。接报后公安机关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勘查，发现死者衣着与2022年10月14日致远中学学生胡鑫宇失踪时衣着一致。随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监督，邀请家属代表及其委托律师全程见证。

29日，公安机关经对死者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确定死者系胡鑫宇。

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一支录音笔，已送专业机构鉴定。同时，公安机关已邀请国内权威刑事技术专家到现场参与勘验。调查、检验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时间线

2022年10月14日，17时51分30秒，胡鑫宇从宿舍楼走出，17时51分58秒在致远中学校内睢园方向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之后再未发现他的轨迹。

2022年10月15日，8时许，胡鑫宇家属及老师到公安机关报警称，胡鑫宇于前一日晚在致远中学校内失踪，连夜寻找未果。警方立即受理并组织搜寻，当天调取并固定了事发当日与胡鑫宇行动轨迹有关的视频。

2022年11月20日，当地成立由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组成的联合工作专班开展调查。

2022年11月23日，胡鑫宇失联第41天，江西铅山县委宣传部通报，省、市、县公安机关已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正在全力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2023年1月1日，当地警方与胡鑫宇家属会面。胡亲属称，警方表示胡鑫宇“可能有厌学情绪、自行出走”，但他们仍存质疑，认为没有实际证据。

1月7日，江西上饶警方通报称，未发现胡某宇在校内被害、自杀、发生意外的痕迹证据，综合现有信息指向胡鑫宇系自行离校。

当天，江西省、市、县公安机关联合工作专班发布《致网民朋友的一封信》称，围绕致远中学，运用多种专业刑事技术设备，组织开展了4轮交叉勘查；搜索了学校南侧树林山岗约589亩、铅山县至余干县信江河段约200公里、峰福铁路沿线约22公里；铅山县委县政府广泛发动村居干部、护山守林员和广大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3轮搜寻工作；多方认定校内视频监控未被人为删改、关闭；对于家属、网友和群众提出的可疑人员，经排查全部排除了犯罪嫌疑。尚未发现胡鑫宇踪迹及有价值线索。

1月9日，当地开始组织乡镇工作人员、民间搜寻力量、热心市民等开展搜索。当地民警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此次是在铅山县全域搜寻，方向包括铁路沿线、学校后山等。

1月17日，胡鑫宇失踪已超90天。铅山县绿舟救援队救援人员称，得到的通知是搜寻将持续到除夕，尚无新线索。

1月28日，12时25分许，铅山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在河口镇金鸡山区域树林中发现一具缢吊尸体。死者衣着与胡鑫宇失踪时衣着一致。

1月29日，公安机关经对死者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确定死者系胡鑫宇。现场发现一支录音笔，已送专业机构鉴定。 **本报综合消息**

从出厂价3元/只，到零售价1元/只

N95口罩价格跳水

在经历一轮高价行情后，N95口罩的价格逐渐回落。

有口罩生产厂商告诉记者，2022年12月，在缺货、成本上涨等因素叠加的情况下，他们所生产的N95口罩出厂单价一度超过3元，而现在价格已经回落，且趋于平稳。记者了解到，有消费者曾以3-4元/只的价格购买过N95口罩，但现在查询多个销售渠道，N95口罩的单价基本上已回落至1元出头。

口罩单价下降约四五成

消费者熊女士告诉记者，2022年12月14日，她曾在淘宝某旗舰店浏览N95口罩，该店内的大部分N95口罩产品已缺货，她把剩下有货的规格类型截图分享给朋友。

据熊女士提供的截图，当时，60只独立装N95口罩的价格为178.8元，120只独立装N95口罩的价格为357.6元，200只独立装N95口罩的价格为596元，单价为2.98元/只。

1月28日，记者再次浏览该旗舰店发现，该店内的独立装N95口罩价格已有所回落，30只为47.8元，60只82.8元，120只为154.8元，单价已降至1.29元-1.59元/只。

以此计算，相比此前的高位，该店内售卖的N95口罩价格已下降约四五成。

厂商：价格已趋于平稳

1月28日，记者在淘宝APP搜索“N95口罩”，以销量排序选取前六家店铺，并通过一淘APP优惠雷达功能查看商品的价格走势，发现：这些店的N95口罩价格呈现出相似走势。（注：一淘，阿里巴巴旗下官方促销导购平台。一般来说，当某一款产品内有多种规格可以选择时，如30只100元和60只200元，商品走势显现的价格为该产品的最低价。）

以某保健用品旗舰店为例，2022年12月11日及以前，其某款N95口罩的卖价为59.46元；12月16日，该商品的价格提升至148.88元，而后逐渐回落；12月29日，价格又提升至161.83元；现在的价格为62.88元。 **本报综合消息**